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售協議經已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每股份0.68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BKS持有之最多45,836,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同日，認購協議亦已訂立，據此，BKS將按每股份0.68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45,83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以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則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若有須要)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BKS ; 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BKS持有178,038,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1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配人 : (i)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ii) 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
(iii)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iv) CAM Global Fund SPC - CAM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v) 何國輝
(vi) 蕭偉霖

配售股份數目 : 盡力配售最多45,8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

配售價 : 每股份0.681港元

配售佣金 : 等同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數額之1.25%。

預計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BKS、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將盡其所能確保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BKS
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	:	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最多為45,836,000股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0.681港元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並由本公司、BKS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之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及認購價較(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19.88%；及(ii) 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0.822港元折讓約17.15%。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批准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即82,504,883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來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若有須要)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批准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以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就執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地位

所有認購股份一旦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以下說明表格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 45,836,000股新股份後 惟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蘇先生(附註)	258,678,189	62.71%	212,842,189	51.60	258,678,189	56.44
承配人(公眾人士)	-	0.00%	45,836,000	11.11	45,836,000	10.00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53,846,230	37.29%	153,846,230	37.29	153,846,230	33.56
合計	<u>412,524,419</u>	<u>100.00%</u>	<u>412,524,419</u>	<u>100.00</u>	<u>458,360,419</u>	<u>100.00</u>
合計公眾持股量	<u>153,846,230</u>	<u>37.29%</u>	<u>199,682,230</u>	<u>48.40</u>	<u>199,682,230</u>	<u>43.56</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蘇先生在BKS及Jade Concept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258,678,189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BKS擁有178,038,300股股份，而Jade Concept則擁有80,639,889股股份。

由於楊潔玲女士為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以及(b)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開始涉足LED業務。鑑於中國政府已公佈之刺激經濟方案及一連串刺激內需之措施，董事相信具環保及高效節能特點之LED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與本集團把握不斷增長之環保節能產品市場需求之策略相符一致，而董事會正尋求額外資本以應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1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配售佣金及收費及印刷費)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扣除開支後)約0.67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款項淨額於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釋義

「BKS」	指	B.K.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ade Concept」	指	Jade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一種電子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蘇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煜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BKS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45,836,000股由BKS擁有之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K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45,836,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BK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BKS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最多45,836,000股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81港元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